

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第三點附表二 漂流木處理分工表修正規定

單位 事項		分 工 單 位			
分 工	打撈清理	國有林區域內	各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		
		水庫 (蓄水範圍內)	各水庫管理機關(構)		
		河川 行水 區內	階段 類別	緊急處置期間 (以天然災害發生後三天 為原則，由河川管理機關 視災情而定。)	非緊急處置期間 (河川管理機關認定無 影響河川行水安全之慮 時，直轄市、縣(市)政 府得逕為接續辦理。)
				中央管 河川	水利署各河川局
			直轄市、縣 (市)管 河川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攔河堰		各攔河堰管理機關	
		海堤	一般性 海堤	水利設施主管機關	
			事業性 海堤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	
		海灘(岸)		直轄市、縣(市)政府、土地管理機關及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構)	
		商港		商港管理機關(構)	
		漁港		漁港管理機關	
工業港		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之公民 營事業			

	軍港、軍用海灘	軍港管理機關
	私有地(農田)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必要時得洽當地林區管理處協助。
	辨識、註記、檢尺、集運	一、國有林區域內、水庫及中央管河川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二、其餘國有林區域外部分，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必要時請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派員協助。
	提供堆置場所與保管具標售價值木材	一、由各清理單位負責提供場地及保管木材，如有困難洽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協助。 二、中央管河川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三、水庫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如確有困難，商請水庫管理機關(構)協助提供。
	標售、查驗	一、國有林區域內、水庫及中央管河川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 二、其餘國有林區域外漂流木，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公、私有林之標售查驗，並代為標售國有林部分之林木。
	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	林務局林區管理處

	<p>不具標售價值 漂流木之處理</p>	<p>漂流木由林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具標售價值者：</p> <p>一、得公告自由撿拾清理。</p> <p>二、經會同相關機關認定已無影響橋樑、河川行水、水利設施安全與營運、環境清潔、港區航行之虞，得交由各該清理單位負責清除、再利用或作其他妥適之處置，必要時請當地環保或消防單位協助。</p> <p>三、零星散布之漂流木，得留置現場作為生物棲息環境或養分來源，應公告周知。</p> <p>四、國家公園與風景區內之據點，及各港區(商港、漁港、工業港、軍港)內之漂流木以全數清除為原則。</p>
	<p>公告自由撿拾清理</p>	<p>一、國有林區域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範圍、居民身分、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或再次公告)及其他應注意事項，開放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公告範圍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優先開放設籍於漂流木現場鄉(鎮、市、區)之居民撿拾，一定期間以後，再開放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其他鄉(鎮、市、區)之居民撿拾。並應於公告中一併敘明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之行為規範，且會同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輔導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p> <p>二、國有林地、周邊森林屬國有之水庫蓄水範圍等國有林區域範圍內，以不公告開放民眾自由撿拾清理為原則。但水庫管理機關(構)為妥適處置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提供撿拾時，得洽請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辦理公告。</p>
	<p>清理費用</p>	<p>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由各級政府依法編列預算辦理。</p>

<p>標售所得</p>	<p>一、由標售單位負責辦理分配。依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各清理單位應將生產費支出與標售所得收入分別列帳，不得收支坐抵。</p> <p>二、標售所得扣除生產費後，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或其他清理單位）各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p> <p>三、如生產費高於標售所得時，該標售所得即全額交由清理單位列為當年度收入帳。</p>
<p>備 註</p>	<p>發現烙有國有記號之漂流木，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p>